**辰溪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质量，强化绩效管理。根据《辰溪县财政局关于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》（辰财绩〔2019〕15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认真组织开展自评，现将2019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**（一）部门职能概述** 1、是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市住宅和房地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配套政策和改革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，落实省、市县关于企事业单位集资建房的有关政策。2、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管理和培育；负责商品房销售和预售管理工作；负责房地产咨询、评估、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。3、负责推动城市住房建设，指导全县住宅建设和住宅供应政策的实施；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；负责城乡危险房屋管理相关工作。4、负责县域内房屋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工作。5、负责全县直管公房和公租房管理工作。6、负责全县房产执法监察工作，依法查处各类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行为。7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、县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二）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**。2019年度，我局在职工作人员46人，退休人员31人，内设机构为7个：即办公室、计划财务股、房管股、住房保障股、市场监管股、网签与信息办公室、危鉴与白蚁防治办公室。

**（三）2019年工作计划**。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打通去房地产库存和促进人口城镇化、棚户区改造的结合通道，加速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，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，不断创新工作思路，进一步激活住房消费，加快建立我县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。

**（四）固定资产情况**

截至2019年12月底，我局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479万元，累计折旧243万元，净值236万元.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325.9万元, 占68%；通用设备64.1万元，占13%；专用设备1.3万元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49.7万元，占10%。无形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38万元，累计折旧0万元，净值0万元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**

**1.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**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为788.25万元，收入预算总额较2018年减少147.8万元，主要是：收费项目取消。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788.25万元，较2018年减少147.8万元，主要是工作人员减少。

**2.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**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760.76万元，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76.77万元，年初财政拨款结转376.64万元。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为829.2万元，全部为基本支出。

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我局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。

基本支出829.2万元，是用于我局日常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资金收支及结余情况**

2019年度收入760.76万元，上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31.77万元，2019年支出676.77万元，本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431.04万元。

**三**、部门职责履行情况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实际工作开展情况，我局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，在三公经费支出方面较上年度比有大幅度下降，厉行节约，行政办公经费支出方面也有所下降，年终结转和结余资金较上年度也有所提高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**

2019年，我局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，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做到应编尽编。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，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，优化资金结构，明确开支范围，细化资金用途，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。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**（二）存在问题**

1.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但目标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

2.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**（三）改进建议**

1.加强单位预算编制工作，根据人员情况、业务开展需要，逐项做出预算计划，预算合理、不留缺口、不留空项。

2.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评价水平。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，专业性强，工作量大，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部门领导及经办人员相关的政策、业务工作培训，组织开展部门之间、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，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。

3.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，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，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。

辰溪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0年9月23日